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第四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蔡啟文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郭嘉寧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譚嘉源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凱顧思先生為董事；  
(v) 重選張元德先生為董事；  
(vi) 重選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為董事；  
(vii) 重選Jesusa Victoria Hernandez-Bautista女士為董事；及  
(viii) 重選Romulo L. Neri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嘉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啟文先生(主席)、郭嘉寧先生(副主席)、凱顧思先生、*Minerva Lourdes B. Bibonia*女士、張元德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及*Jesusa Victoria Hernandez-Bautist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Romulo L. Neri*先生、吳維新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
4.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 附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蔡啟文先生，BSME，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生力總公司（「生力總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副主席、總裁及營運總裁。彼亦為San Miguel Brewery,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兼總裁、San Miguel Properties,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Ginebra San Miguel,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San Miguel Pure Foods Company,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生力總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蔡先生亦為Petron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兼行政總裁、Manila Electric Company（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副主席、Liberty Telecoms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及PhilWeb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檢討。蔡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甲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6,050	0.000192%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購股權		
	已獲 授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行使期直至
甲類			
(每股面值五披索) :	259,422	54.50	2011年6月26日
	266,854	57.50	2012年10月1日
	204,654	65.00	2013年11月10日
	993,386	63.50	2015年3月1日
	535,923	40.50	2016年6月26日
乙類			
(每股面值五披索) :	111,181	62.50	2011年6月26日
	114,366	70.50	2012年10月1日
	136,436	89.50	2013年11月10日
	662,258	75.50	2015年3月1日
	229,680	40.50	2016年6月26日

蔡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蔡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2. 郭嘉寧先生，MBE, BA, BSc，六十二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擔任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前為生力總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啤酒部之總裁。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郭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甲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83,800	0.002654%
乙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60,000	0.001900%

郭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郭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3. 譚嘉源先生，MBA，BBA，五十歲，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具有超過二十二年銷售及推廣消費品之經驗。譚先生在一九八五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Hawaii，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在一九八七年於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每月收取酬金港幣130,000元(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通過，可收取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之薪酬為港幣1,893,000元。本公司與譚先生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惟彼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購股權		
	已獲 授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行使期 直至
甲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17,452	54.50	2011年6月26日
	17,039	57.50	2012年10月1日
	909	65.00	2013年11月10日
乙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7,480	62.50	2011年6月26日
	7,303	70.50	2012年10月1日
	606	89.50	2013年11月10日

譚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譚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4. 凱顧思先生，MBA, MSc, BSc，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凱先生現任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啤酒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總經理及生力啤酒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生力總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啤酒部之總裁，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止。凱先生具有二十三年經驗於計劃策略，財務分析及企業架構主導。凱先生畢業於菲律賓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凱先生亦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Japan Americ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日本商科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凱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凱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凱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b>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b>	
	<b>所持 股份數目</b>	<b>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b>
甲類（每股面值五披索）：	1,045	0.000033%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之購股權

	已獲授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行使期直至
甲類 (每股面值五披索) :	8,168	57.50	2012年10月1日
	20,566	65.00	2013年11月10日
	127,058	63.50	2015年3月1日
	76,374	40.50	2016年6月26日
乙類 (每股面值五披索) :	3,508	70.50	2012年10月1日
	13,710	89.50	2013年11月10日
	84,706	75.50	2015年3月1日
	32,730	40.50	2016年6月26日

凱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凱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凱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5. 張元德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A.S. Watson Industrie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於東南亞區銷售、推廣及製造之經驗。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商業學系。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張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6. **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MBA, BA，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All-Media Access Plus, Inc.之董事及Travelife之特約編輯。彼亦為Philippine-Somali Business and Friendship Association, Inc之創辦人及執行董事。Cunanan Jr.先生亦在菲律賓多間公司擔任顧問。Cunanan Jr.先生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取得AB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學士學位，其後於Ateneo de Manila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Cunanan Jr.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Cunanan J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Cunanan Jr.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Cunanan Jr.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unanan Jr.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Cunanan J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Cunanan Jr.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Cunanan Jr.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7. **Jesusa Victoria HERNANDEZ-BAUTISTA**女士，四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Nature Concepts Inc.之總裁。彼亦為San Miguel Pure Foods Company, Inc.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nchor Insurance Brokerage Corporation之董事。Hernandez-Bautista女士亦在菲律賓出任不同行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地產、電影、貿易及人力資源服務。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Hernandez-Bautista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Hernandez-Bautista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Hernandez-Bautista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Hernandez-Bautista女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Hernandez-Bautista女士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Hernandez-Bautista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Hernandez-Bautista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Hernandez-Bautista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8. Romulo L. NERI先生，MBA, BSBA, 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菲律賓社會保障制度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國家社會福利部秘書。彼亦為San Miguel Pure Foods Company, Inc.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Neri先生亦為Union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Inc.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Philex礦業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Philippine健康保險公司之董事。Neri先生曾在菲律賓擔任高等教育委員會之主席(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之金融局成員(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社會經濟企劃之秘書及國家經濟及發展局之局長(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及Department of Budget and Management之秘書(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Neri先生在一九七零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取得市場學學士學位，其後在一九七九年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Neri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Ner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eri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Neri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Ner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董事會認為，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通告日期，Neri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Neri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